

2024年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（例行监测）

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次标段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1950年10月1日

中央人民政府

公告

为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

事，特予公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就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（例行监测）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第三标段：共抽检监测475批次。

2、采集区县：长安区、灞桥区、蓝田县。

序号	采集区县	样本采集数量（份）					抽检数	
		猪肉	猪肝	牛肉	羊肉	禽肉		禽蛋
1	长安区	61	6			9	34	110
2	灞桥区	76	7	40				123
3	蓝田县	50	6	8	8	96	74	242
合计		187	19	48	8	105	108	475

3、检测项目及品种批次

序号	检测品种	检测项目	检测批次
1	猪肉	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9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喷布特罗）、常规药物磺胺5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二甲噁唑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、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187
2	猪肝	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9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喷布特罗）、常规药物磺胺5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二甲噁唑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、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19



3	牛肉	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9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喷布特罗）、常规药物磺胺5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二甲噁啉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、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、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2类（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）	48
4	羊肉	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9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喷布特罗）、常规药物磺胺5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二甲噁啉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、常规药物四环素4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8
5	禽肉	常规药物氟喹诺酮4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、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1类（甲氧苄啶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1类、常规药物酰胺醇3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）、禁用药物酰胺醇1类（氯霉素）	105
6	禽蛋	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、和金刚烷胺1类、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4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、酰胺醇3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砒霉素）、禁用药物酰胺醇1类（氯霉素）	108
共计			475

二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427500.00元；（大写）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（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）。

（2）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（每阶段的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），乙方在每阶段完成提交检测报告、分析结果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完成全部抽

检服务并该目标段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五、报告交付：乙方样品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成，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。

六、采样、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

设备完好率在 100%，为确保及时应对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保证样品及时送达实验室，乙方应该保证样品 6 小时内可送达实验室或冷冻保存。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保证样品在采集和运输过程中不变质。检测线工作正常，日检测量 100 批次以上，设备与工作效率能够达到检测要求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应如实填写委托单，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，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，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。

3、监督乙方按期完成阶段性采样检测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阶段性工作拖延超过 5 个工作日，应出具书面文书终止工作开展，解除合同，剩余业务工作由其他标段中标单位承担，业务费用双方据实结算。（所出具文书不需要接收单位回复）。

4、为保证样品检测工作全面落实，甲方可同采样区域负责人，制作盲样；甲方有权在检测作业开展期间，对乙方在线检测工作进行检查核实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5、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，甲方应在委托单上“备注”栏内注明。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。如需采用其他语种，甲方应在委托单“备注”栏内注明，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。

6、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，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。

7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，并对抽样检验数据、检验样品保密，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，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，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。

2、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，抽样工作指定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，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，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。如采样程序不规范，经甲方指导后仍未改正，拖延作



业进程的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终止服务（以出具书面文书为准）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。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、礼品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。

4、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。

5、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，降低废样率。出现废样情况时，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，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。

6、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一个月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，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。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，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。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，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。

7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8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履约延误：

1-1、承检机构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，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。

1-2、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乙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1-3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收集相关证据资料，出具书面文书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

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本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法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

(盖章)

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302

乙 方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
787 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(签字/盖章)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29082322

传真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806011001421003889

日期：2024年 4月 22日

日期：2024年 4月 22日

三
中
心



西lake

西lake
2019/09/10